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2019 年度）

2019 年，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16-2020）》贯彻落实。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简政放权，推进“放管服”改革及“证照分离”改革

一是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与市商务局完成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行政权力事项的工作交接。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进行确认，厘清事项内容，确定层级职责，论证施行依据，确保行政行为的适当性、合法性。同时，根据“互联网+政务”要求，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已全部进入政务一张网，100%实现省政务服务网单点登录，90%以上事项实现市级层面不见面办理，办件期限比法定期限平均缩短 65%，即办件达到事项总数的 30%。配合实施“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明晰监管内容、

方式及权限。

二是积极推进权力下放。为支持江北新区发展,推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宁淮特别合作区以及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等重大任务全面落实,我局向江北新区赋予行政审批权 13 项、行政处罚权 3 项,向自贸区南京片区赋予行政审批权 25 项,通过减少审批层级,为企业审批及监管工作提供便利。

三是进一步优化投融资机构商事登记注册环境。为创造良好的金融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投融资服务企业商事注册登记会商机制工作要求的通知》(苏市监注〔2019〕160 号),积极优化投融资服务企业商事注册登记会商规程,使会商制度更好服务于投融资服务企业。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执法制度。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及《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计划》等省市三项制度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研究起草了《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工作规则(暂行)》和《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意见(暂行)》,增强行政执法工作可操作性。逐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目前已完

成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的公示，行政审批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公示工作正在与市信用办系统对接。

二是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机制，着手编制重大行政决策台账，贯彻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使行政决策制定必要、内容科学、可执行性更强。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根据赋予的部门监管职责，积极组织全局开展执法证办理报名及培训考试工作。截止 12 月，我局新办执法及换证 49 件，其中执法监督证 6 件。

四是建立健全规范性、合法性文件审查制度。按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正在制订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力争使规范性文件的制订、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发布、备案、后评估、清理等工作更加规范。成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加强发文的公平竞争审查，本年度对两份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

（三）强化制度约束，依法依规履行各项职责

一是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分类监管。对全市小贷公司开展监管评级，51 家小贷公司取得评级结果，其中 40 家评级结果在 A 级以上。按照评级结果分类监管，对整改后仍不合规的小贷进行

取缔，扶优限劣，引导小贷公司健康发展。按照省金融监管局统一部署，对全市 26 家融资担保机构（含 4 家分支机构）组织开展 2018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评级及换发新式业务许可证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融资担保机构，督促对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要求及时整改。根据省金融监管局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经过 8 个月、三个批次的公示，共有 52 家企业年审通过。

二是健全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起草了《南京市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和《南京市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内控制度指引》，在强化农民资金互助社内控制度建设的同时，规范农民资金互助社日常监管工作，严防行业风险。强化非现场监管工作，全面完成省农民资金互助社监管信息系统接入和数据录入工作。

三是依法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印发市处非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不断完善市处非领导小组工作的体制机制。组织由属地市场监管、金融、公安等多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集中开展拉网式风险排查。综合协同公安、信访、维稳、网信等各部门力量，及时开展舆情引导、教育疏导和重点群体稳控等工作，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四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行政决策的发布情况，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法律依据、办事流程、提交材料及处理结果等内容。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执行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年度已办理完成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7 件。

五是深入开展金融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信用体系建设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19 年度信用工作计划》，明确各处室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职人员，确保扎实有序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联合奖惩等信用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守信激励机制，支持守信民营企业申请互助基金节省转贷成本，助力守信中小微企业通过保险增信获得银行贷款。会同市信用办出台《关于转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及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信用评级和分类监管，开展金融行业表彰工作，同时配合做好信用立法。

（四）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定期组织局领导干部进行法律制度及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依法行政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注重加强金融监管系统教育培训，

不定期组织集中学习。组织召开金融法学会专题研讨会，邀请专家围绕企业预重整和债务重组面向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和金融法学会会员专题授课和研讨。积极参与各类法治建设培训，加强与市法学会的互动和交流。积极开展 2019 年全市“宪法宣传周”暨“宪法宣传月”活动。

二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及公职律师制度。在政策制定、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合同审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的作用，提出专业法律意见，提高行政工作效能，减少法律风险。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召开了“倡导理性投资 防范非法金融”为主题新闻发布会，开展以“倡导理性投资 防范非法金融”为主题的百场讲座进社区大型活动，将金融知识、法律法规送进社区、融入基层，进一步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引导，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提高群众对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的判断力和防范力，培养群众理性投资意识，同时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积极引导群众举报非法金融活动，形成全域覆盖、重点突出、精准发力的网格化宣传教育体系。在市金融监管局微信公众号改版设置了“政务公开”与“金融投教”子栏目，加强投资者教育与风险提示的线上宣传工作。

四是完善政务服务和信访工作机制。重新梳理 12345 政务热

线工单办理流程，提高部门办结速度和群众满意度。做好信访件、市长信箱来信接收办理工作，印发《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访工作暂行办法》，完善信访受理承办机制。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由于上位法和金融监管的顶层制度设计尚不健全，部分领域金融监管和行政执法缺乏有力的法律法规支撑。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坚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一以贯之开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规范化、常态化。印发《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意见（暂行）》等行政执法制度文件，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及“双公示”工作更加规范、完善，完善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体系。

二是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结合三项制度相关规定针对各项监管措施建立内部工作细则，制定详细工作流程，完善各步骤工作要求，编写统一表格及制式文档，使监管工作更加规范。推进监管事项间进行横向整合，省市区间加强监管的纵向对接，形成手段明确、内容明晰、监管有序的一体化监管网络。

三是持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的提升。深入学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典当

管理办法》等以及后续出台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加强全市金融监管系统培训工作，切实履行金融监管职责，积极推进金融监督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四是推进金融普法宣传。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通过金融产品性质、金融产品购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纠纷处理等多角度向群众宣传金融知识，着重加强金融产品法律性质、形式宣传，使群众正确认识金融消费行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0日